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處 函

地址：741011臺南市善化區溪美里310號

聯絡人：潘詩瑩

電話：06-5819731 分機329

電子郵件：a64972@taisugar.com.tw

傳真：06-5815651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轉發文：發文日期 - 114.06.04

發文字號：高市大動建開聰字第114137號

詳細內容請連結公會APP→公會公告及官網

受文者：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南土字第11400038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標公告

主旨：檢送本區處辦理「臺南市官田區番子田段735-3地號等4筆土地」第2次公開招標徵求投資開發商合作興建房屋之招標公告1份，請惠予公告週知並轉知貴會會員踴躍投標，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土地開發處(含附件)

處長郭建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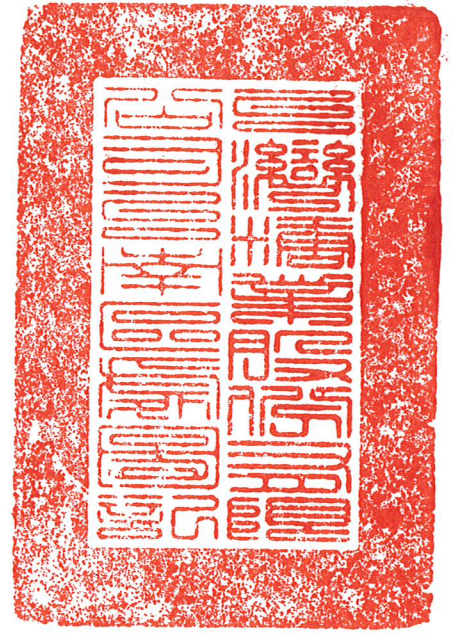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建築 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收文章
114年6月4日
文號: No 11411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南土字第1140003805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南市官田區番子田段735-3地號等4筆土地」合作興建房屋招標有關事項。

依據：依據本公司土地開發處114年4月2日土營字第1140004893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招標名稱：「臺南市官田區番子田段735-3地號等4筆土地」合作興建房屋案。

二、招標地點：「臺南市官田區番子田段735-3地號等4筆土地」，面積為4,857平方公尺。

三、投標資格：投標人須為依法設立之公司，並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規定，始得參加投標，如投標人為2家以上之公司共同投標，則各公司皆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規定。

(一)公司實收資本額應達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

(二)最近5年內（109年至113年）之任1年其營業收入曾達新臺幣6,000萬元以上者或累計營業收入達新臺幣2億元以上者。（本案如係於上半年公告招標，上1年之營業收入財務報表未及於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則最近5年內營業收入可往前追溯1年。）



(三)公告招標期間內最近3年在票據方面上無退票紀錄(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本公司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前，係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且未欠繳稅者。

(四)截止投標日之前1年內，未因參加本公司公開招標徵求投資開發商合作興建房屋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或雖有訂約但因違約經終止契約者，或其他經政府採購公報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者。

(五)2家以上(最多3家為限)之公司共同投標，另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規定：

1、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不得對本標案另行提出投標文件或為另1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

2、共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由各成員共同具名，或由共同投標協議書指定之代表人簽署。投標文件之補充或更正及契約文件之簽訂、補充或更正，亦同。

3、共同投標廠商共同繳納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或由共同投標協議書所指定之代表廠商繳納。其並須提供擔保者，亦同。

4、共同投標廠商須簽立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正本1份【本招標之投標須知附件(四)】。

四、購領招標文件：廠商購領文件應自行估算填寫標單及寄送投標文件時間，如逾投標截止收件日造成無效標時，概由廠商自行負責。

(一)招標文件工本費：新臺幣500元整(除中止招標外，不論得標與否概不退還)。

(二)發售招標文件期間：114年6月3日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收件日，超出發售招標文件期間者不予受理。

(三)於發售招標文件期間之辦公時間內，以不具名方式向下列地點繳納招標文件工本費後領取招標文件，每人限購1份。台灣糖業公司台南區處土地開發課(地址：臺南市善化區溪美里310號)

(四)郵購者於郵購函正面書明【「臺南市官田區番子田段735-3地號等4筆土地」合作興建房屋案招標文件】字樣，函內應附上招標文件工本費之郵政匯票及自備回郵信封(應書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回郵約150元)1個。以掛號寄本區處(受款人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處、地址：臺南市善化區溪美里310號)；郵寄郵票或現金者不予受理，並以本區處收到郵件之次日，為發售招標文件日。

五、押標金：為新臺幣1,229萬元整。其繳退方式依本招標案投標須知規定辦理。

六、投標截止日期：各投標者，投標文件一律以掛號郵寄為限，於民國114年6月10日下午1時前（開標前1小時）寄達善化郵局第73號信箱，逾開啟信箱時間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投寄後不得申請撤回。另遇颱風來襲或其他突發事故，當地市（縣）政府宣佈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恢復上班第1日（不另公告）。

七、投標底價：本標案之投標底價為新臺幣：貳億肆仟伍佰玖拾肆萬陸仟參佰參拾玖元整(營業稅外加)。

八、開標日期：114年6月10日下午2時。另遇颱風來襲或其他突發事故，當地市（縣）政府宣佈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恢復上班第1日（不另公告）。

九、開標地點：本區處第二會議室當眾開標。

十、投標人於得標後之義務：

(一)投標人於得標後，須為本基地房屋之興建與合於下列條件之營造廠商簽訂合作協議書(須經法院或民間公證)後

始得與本公司台南區處辦理簽約【詳本招標之投標須知第13條】，但投標人已兼具下列條件者不在此限：

1、經政府主管機關登記合格之甲等以上綜合營造業並符合營造業法得承攬本合建工程之營造廠商。

2、最近3年內在票據方面上無退票紀錄(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且未欠繳稅者。

(二)違反前款規定辦理者，視同棄權，已繳納之押標金不予退還。

十一、檢舉

(一)本公司政風處廉政專線：(06) 3378682

傳真：(06) 3378519

(二)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 29177777

檢舉信箱：法務部調查局線上檢舉信箱

(三)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檢舉電話：(06)2988888

檢舉信箱：臺南市郵政60000號

(四)法務部廉政署檢舉電話：0800-286-586

檢舉信箱：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

傳真：(02)2381-1234

檢舉信箱：法務部廉政署網頁線上檢舉

地址：100006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附註：一、餘詳投標須知等招標文件。

二、本案不受採購法限制，惟仍公告招標。

處長郭建宏